(中譯本) (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,以英文本為準)

CAMP 297/2023

(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法庭蓋印)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

雜項案件2023年第297號

(擬上訴的原本案件: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855 號)

律政司司長

原告人

及

作出申索的註明中 第1(a)、(b)、(c)或(d)段 所禁止的行為的人 被告人

於高等法院內庭首席法官潘兆初席前

命令

應原告人藉2023年8月28日送交存檔的單方面傳票申請(**"單方面** 傳票")

並經閱讀於2023年8月28日送交存檔的黃靜嫻的宗教式誓章以及誓 章內提及的證物

現命今:-

1. 原告人可將以下文件,即:

(i) 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陳健強法官於2023年8月23日給予許可

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上訴通知書("擬上訴");及

(ii) 本命令,

以替代送達方式送達被告人,即(a)在香港警務處、律政司及香港

特別行政區政府("政府")的網頁發布上述文件的副本;(b)於香

港灣仔軍器廠街1號灣仔分區警署報案室在公眾可達的顯眼地方穩

妥展示載有連結至上述文件二維碼的通知書;及(c)由政府發出新

聞公報載列上述三個網址,並提供連結至上述文件的二維碼;

2. 按香港法例第4A章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59號命令第4(1)條規則所

規定向被告人送達上訴通知書的時限,延展至本命今日期起計7

天;

3. 原告人於香港警務處、律政司及政府的網頁發布根據香港法例第

4A章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59號命令第5(3)條規則就擬上訴發出的

上訴排期通知書; 及

4. 就單方面傳票不作出訟費命令。

日期:2023年8月30日

司法常務官

(中譯本)

CAMP 297/2023

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雜項案件2023年第297號 (擬上訴的原本案件: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855 號)

律政司司長

原告人

及

作出申索的註明中 第1(a)、(b)、(c)或(d)段 所禁止的行為的人 被告人

命令

日期: 2023年8月30日

存檔日期: 2023年8月31日

律政司

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

律政中心西座地下

電話: 3902 8564 傳真: 2876 5477 (檔號: MIS 6/23)

#1980174v2